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六册

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六册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东煤销售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 字数: 990000

印数: 10000册 工本费(套): 74.80元

编 辑 说 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是遵照国办发(1983)83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三十五年来煤炭工业系统由部颁发的近三千件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按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提出的标准,经业务部门逐件做出鉴定后,将继续有效的法规、规章进行汇编而成。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以下简称《汇编》)所辑录的主要是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同时也编入一部分尚待修改的文件。此外,对少量虽已失效但在煤炭工业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规范、政策文件也辑入《汇编》。这部《汇编》,既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经济、行政规范,又有煤炭开发管理方面的规程、办法、细则、标准等技术规范。全书共六册七本,分二十四类。

由于《汇编》时间的跨度较长,组织机构也几经变迁,加之所辑文件因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规范化不够等原因,给编辑工作带来较大困难。根据领导指示,为使这部《汇编》的体例基本达到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现就一些有关的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发行,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性和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工资待遇、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补充要求的。

五、本《汇编》收入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将这部分文件也附录于文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所辑文件是按文号并参考年度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时代要求的文词、造句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中,有的从整体性看是有效的,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已与当前情况不相适应,也有的是后来又有补充的。限于条件,在选录时未能一一注明,请使用时注意。

九、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十、本《汇编》所辑“技术标准”,如与国家统一颁布的不一致时,则以国家统一颁布的为准。

十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凡与国家今后新颁规定相矛盾时,一律按国家新颁规定执

行。

本《汇编》由于篇幅大，时间紧，加之缺乏经验，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年度汇编中加以改进。

本《汇编》由部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共同协作统一编纂而成。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开滦矿务局印刷厂、辽源矿务局印刷厂、东煤销售公司印刷厂、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东煤公司地质局沈阳测试中心承担了印装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安 全

煤炭工业部、煤矿工会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联合指示

(〔62〕煤安办字第1号〔62〕煤会字第1号) (1)

煤炭部政治部、煤矿工会联合通知

(〔66〕煤政字第02号〔66〕煤会字第4号) (3)

附：关于煤炭工业系统对抢险救灾有功人员表彰办法(草案)

煤炭工业系统因工殉职或病故的善后工作办法(草案)〔暂缺〕

关于印发《防止瓦斯突出措施》的通知(〔76〕煤生字第18号) (4)

关于编制煤矿安全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78〕煤安字第480号) (8)

关于预防岩石与二氧化碳突出事故的通知(〔78〕煤安字第665号) (9)

附：岩石与二氧化碳突出概况和防治措施

关于颁发《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及《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和检查办法》

的通知(〔78〕煤安字第1290号) (14)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8〕煤安字第1350号) (36)

关于颁发《矿井抽放瓦斯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78〕煤安字第1604号) (37)

煤矿企业安全工作试行条例(〔79〕煤办字第522号附) (44)

关于颁布《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80〕煤安字第154号) (50)

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80〕煤安字第331号) (121)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

事故的报告》的通知(〔80〕煤安字第485号) (122)

关于贯彻《煤矿安全规程》所遇问题请示报告的批复

(〔80〕煤安字第1019号) (134)

建立健全监察机构强化安全监察工作(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一号〔1980〕) (135)

尽快发挥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效用保证安全生产(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二号

〔1980〕) (136)

关于印发《全国煤矿安全统计调度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0〕煤安检字第49号) (137)

关于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第278条请示的批复(〔81〕煤安字第005号) (141)

关于徐州韩桥煤矿夏桥井煤尘爆炸事故的通报(〔81〕煤安字第035号) (141)

关于印发《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会议纪要》和《执行〈煤矿安全规程》

暂行规定》的通知(〔81〕煤安字第239号) (143)

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81〕煤安字第286号) (160)

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81〕煤安字第531号）	（162）
关于颁发《煤矿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的通知（〔81〕煤安生字第654号）	（166）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81〕煤安字第830号）	（174）
建立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三号〔1981〕）	（176）
关于加强火药、雷管管理的指令（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四号〔1981〕）	（177）
加强煤矿防尘工作消除粉尘危害（煤炭工业部安全指令第五号〔1981〕）	（179）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的通知（〔82〕煤安字第259号）	（180）
附录：《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批转《关于在煤炭企业中开展“青年安全监督岗”活动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82〕中青联字第23号〔82〕煤安字第458号）	（191）
关于百子沟煤矿两名工人盗窃炸药、雷管提供给劫机歹徒严重问题的通报 （〔82〕煤安字第902号）	（195）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的通知（〔82〕煤安字第1394号）	（196）
关于重新颁发《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的通知 （〔82〕煤生通字第160号）	（289）
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安全监察活动的通知（劳人矿〔83〕1号工发总字 〔83〕3号〔83〕煤安字第34号）	（295）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83〕煤安字第97号）	（297）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统配煤矿职工安全培训试行条例》的通知 （〔83〕煤安字第264号）	（302）
关于一九八三年煤矿安全整顿工作的通知（〔83〕煤安字第359号）	（306）
附：矿井安全整顿验收标准	
关于下井人员装备自救器的指令（〔83〕煤安字第497号）	（309）
关于支持各级煤矿工会建立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83〕煤安字第510号）	（311）
附：关于建立基层工会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煤地会办字〔83〕145号）	（311）
关于严格执行煤矿炸药、雷管管理规定的通知（〔83〕煤安字第806号）	（312）
关于配备专管安全的局、矿长加强安全监察机构情况的通报 （〔83〕煤安字第848号）	（313）
关于处理矿井事故中防止灾情扩大的通知（〔83〕煤安字第1094号）	（314）
转发国家经委〔83〕763号《关于近期连续发生特大伤亡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83〕煤安字第1273号）	（315）
关于淮北矿务局芦岭煤矿皮带运输机着火事故的通报 （〔83〕煤安字第1403号）	（317）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83）高检二函第11号”文的通知 （〔83〕煤安字第1501号）	（318）
关于补还安全欠帐有关事项的通知（〔83〕煤安字第1510号）	（320）

关于严格爆炸物品管理、防止各种爆炸案件发生的紧急通知 (〔83〕煤安字第1894号)	(321)
对两起代用液压联轴节易熔塞引起的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83〕煤安检字第11号)	(322)
对三起瓦斯事故的通报 (〔83〕煤安检字第12号)	(324)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业务保安责任制》的通知 (〔83〕煤厅字第90号)	(326)
地 方	
中央转发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召开地方小型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	(337)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小煤矿管理试行办法 (国发〔78〕147号)	(338)
关于抓紧落实好社队煤矿几项工作的通知 (〔79〕农林企业字第2号〔79〕煤地方字第49号)	(342)
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局《关于对全省主要县、市的社队煤矿补办审批手续的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79〕煤地方字第717号)	(343)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地方煤矿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调整发展意见的报告 (国发〔79〕180号)	(347)
关于印发《地方煤矿技术改造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0〕煤地方字第55号)	(350)
关于批转煤炭部《关于地方煤矿安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0〕能发字第47号)	(353)
关于颁发《小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81〕煤地方字第1093号)	(356)
国务院批转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地方国营煤矿若干经济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发〔81〕172号)	(365)
财政部关于对全国地方煤矿降低工商税率问题的补充通知 (〔82〕财税字第19号)	(367)
关于贯彻落实《小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82〕煤地方字第324号)	(367)
转发煤炭部、农业部《关于全国社队煤矿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国农办字〔82〕11号)	(368)
关于印发《关于择优安排国家补助地方国营煤矿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煤计字第885号)	(372)
关于印发《全国地方煤矿八年〔1983—1990〕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82〕煤计字第1160号)	(375)
关于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使用和审批办法的具体规定 (计资〔83〕455号)	(380)
关于印发国务院批转我部《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83〕煤计字第592号)	(381)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煤矿文明生产验收试行标准》的通知	

(〔83〕煤计字第 978 号)	(384)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煤矿设计技术若干试行规定》的通知	
(〔83〕煤计字第1020号)	(385)
转发辽宁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发放开采证的通知》	
(〔83〕煤计字第1115号)	(399)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地方煤矿联合服务公司章程(试行)和成立公司董事会的	
通知(〔83〕煤地方字第1822号)	(400)
地方煤矿加强安全生产、防止重大事故措施(〔83〕煤计地字第98号)	(403)

加 工

关于颁发煤矿矿井、选煤厂机电设备完好试行标准的通知	
(〔73〕燃煤生字第1446号)	(409)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文件(〔74〕国环办字 1 号)	(428)
关于印发煤炭质量、数量管理规程的通知(〔78〕煤生字第 754 号)	(434)
关于公布试行“洗煤、矿粉运输防冻暂行规定”的通知	
(〔78〕煤生字第 877 号)	(439)
关于煤种牌号化验鉴定的通知(〔79〕煤生字第 235 号)	(441)
关于新增煤炭品种和等级煤审批办法的通知(〔79〕煤生字第1063号)	(442)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全国煤矸石、石煤综合利用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79〕煤综合字第 321 号)	(442)
关于印发煤矿采样、制样、化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0〕煤生字第 164 号)	(446)
关于加强煤炭产品质量检查化验工作的通知(〔80〕煤生字第1313号)	(450)
关于颁发《文明生产选煤厂暂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80〕煤生选字第 118 号)	(451)
关于对煤矿采样、制样、化验工种实行技术考核的通知	
(〔80〕煤生质字第 222 号)	(452)
关于印发《煤炭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通知(〔81〕煤生字第 484 号)	(453)
关于颁发《生产矿区洗选工程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1〕煤生选字第 1 号)	(454)
《关于试行选煤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几点意见的通知》	
(〔81〕煤生选字第49号)	(457)
关于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82〕煤加字第 512 号)	(469)
关于搞好选煤厂整顿工作的通知(〔82〕煤加字第 975 号)	(471)
关于印发《煤矿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82〕煤加字第1223号)	(475)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的通知	
(〔83〕煤厅字第 1 号)	(478)
关于印发《煤炭部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83〕煤加字第152号)	(480)
关于在选煤厂推行经济承包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初步规定	
〔83〕煤加字第884号文附件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482)
转发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局《关于国营工业、交流企业试行特定	
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通知》〔83〕煤加字第1378号)	(483)
关于印发《煤矿自用煤试行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83〕煤加字第1750号)	(486)
 供 应	
为颁布《铵梯炸药、雷管试行标准》〔54〕煤总生字第53号)	(499)
关于印发《煤矿矿井支护材料用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7〕煤供字第101号)	(530)
关于部分配件定点生产供应的通知〔77〕煤供字第323号)	(534)
加强管理和合理使用煤矿爆破材料的十二项措施〔78〕煤供字第373号)	(535)
关于印发《煤矿企业修旧利废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78〕煤供字第795号)	(537)
关于转发铁道部等四单位重申有关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的通知	
〔78〕煤供字第923号)	(540)
印发《关于物管处、仓库物资储存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78〕煤供字第1303号)	(546)
关于印发《煤矿火工厂产品质量管理暂行规定》(草案)的通知	
〔79〕煤供字第559号)	(547)
关于印发《煤矿井巷金属支架使用管理办法》和《煤矿贮木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79〕煤供字第648号)	(549)
关于颁发《煤矿坑木林林场经营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80〕煤供字第187号)	(555)
关于禁止使用未经瓦斯安全检定的炸药的通知〔80〕煤供字第384号)	(558)
关于煤矿造林经营管理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80〕煤供字第598号)	(559)
关于印发《煤矿支护工作评比条例》的通知〔80〕煤供字第772号)	(560)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坑木定额供应和节约提成办法的通知〔81〕煤供字第359号)	(563)
关于颁发《煤矿炸药检验管理条例》的通知〔81〕煤供字第381号)	(564)
关于印发《摩擦金属支柱和铰接金属顶梁检修质量技术要求及报废办法》的通知	
〔81〕煤供字第908号)	(569)
印发《包建项目三材和永久设备供应办法》的通知〔82〕煤供字第457号)	(583)
关于印发煤矿水泥生产建设规划会议文件的通知〔82〕煤供字第1302号)	(584)
关于矿用炸药统一命名的通知〔83〕煤供字第653号)	(586)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成套设备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3〕煤供字第1270号)	(590)
关于颁发《全国煤矿爆破器材管理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	

(〔83〕煤供字第1592号)	(594)
关于颁发《煤矿主副井用钢丝绳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3〕煤供字第1732号)	(600)

调 运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务院批转的《煤炭送货办法》的通知 (〔65〕煤发2257号)	(605)
关于颁发《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的联合通知 (〔65〕煤发2266号)	(609)
关于建立每月盘点煤矿存煤制度的通知 (〔72〕燃分字第85号)	(614)
关于重点钢厂炼焦煤实行“四定”的联合通知 (〔77〕煤分字第520号)	(615)
关于印发《外运煤炭装车规定》的通知 (〔78〕煤运字第1043号)	(615)
关于煤炭按质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80〕煤运字第68号)	(617)
关于认真搞好节约自用煤和节电工作的通知 (〔81〕煤运字第458号)	(61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改变煤炭 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81〕126号)	(620)
关于颁发《煤炭运销职工服务守则》的通知 (〔81〕煤运字第922号)	(621)
关于转发《铁道部、交通部、煤炭部联合办公制度》的通知	
(〔81〕煤运字第1067号)	(622)
关于调整煤炭运销检查机构的通知 (〔81〕煤运字第1094号)	(623)
关于执行《货车延期使用费核收办法》应明确的几个问题	
(〔81〕煤运字第1176号)	(625)
关于印发加强煤炭运输计划和调度工作两个规定的通知	
(〔82〕煤运字第592号)	(625)
关于颁发《路矿协作要点》的联合通知 (〔82〕煤运字第844号)	(629)
关于统配矿开展煤炭调运工作竞赛评比活动的通知 (〔83〕煤厅字第127号)	(630)
关于认真执行煤炭定点供应的通知 (〔83〕煤运字第1529号)	(632)

制 造

关于颁发“煤矿机械厂工艺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3〕煤制字第5号) ...	(637)
关于颁发煤矿机械新产品设计和试制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63〕煤制字第252号)	(644)
关于制订工厂标准代号的通知 (〔63〕煤制字第424号)	(653)
关于印发《煤矿机械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煤矿机械优质产品 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80〕煤制字第968号)	(655)
关于表彰一九八二年度煤矿机械制造专业优秀小组和印发《煤矿机械制造质量 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2〕煤制字第760号)	(662)
关于印发《煤矿机械厂全面整顿检查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	
(〔82〕煤制字第994号)	(665)
中国煤矿机械制造公司印发公司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劳动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83〕煤制财劳字第31号)	(670)

煤炭工业部、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联合指示

(62) 煤安办字第 1 号

(62) 煤会字第 1 号

去年以来，全国煤矿在贯彻执行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企业整风当中，初步摸清了情况，调整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在生产、安全和职工生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特别是由于中央和各地党委的关怀与大力支持，使煤矿的生产秩序和安全情况都有了好转。目前，煤矿企业的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任务十分艰巨，在安全生产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因此，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安全卫生状况，对于稳定职工的思想情绪调动生产积极性，鼓足干劲，战胜困难，促使煤炭生产稳步上升，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个煤矿企业的行政与工会组织，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坚决、全面、经常地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力争消灭重大伤亡事故，以切实保证煤矿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身体健康。为此，作以下指示：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做好企业的调整工作，这是当前促使煤炭生产稳步上升，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保证。目前煤矿企业调整工作重点是：严格遵守开采程序，选用经济、合理和符合安全要求的采煤方法，端正技术政策，大力加强开拓、掘进和设备巷道的维修工作，改善采掘关系，为此，要以此为纲，发动职工群众，认真制定与贯彻作业规程，坚持没有作业规程就不开工的制度，严格工程规格质量，切实实现正规循环作业；要努力完成巷道、设备维修计划，提高维修质量，尤其是要保证工作面的风量充足，运输畅通，设备安全运转，使各种安全卫生装置发挥应有的效能；要结合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加强安全责任制，以便从根本上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与此同时，还要依靠和发动群众提高工时利用率，改进劳动组织，减少辅助劳动时间，精简不必要的会议，做到劳逸结合。

二、切实加强对职工群众的安全教育。各个煤矿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计划、有准备的对全体职工群众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在教育中，必须：

（一）反复向职工宣传党和政府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宣传党和政府对煤矿职工的关怀。说明伤亡事故与职业病对生产和个人的严重危害；说明伤亡事故与职业病是可能避免的，以树立信心。

（二）普及安全卫生的科学知识。要以预防煤尘、瓦斯、冒顶、火灾、水灾、机电事故和矽肺病为中心，系统地进行煤矿保安规程的教育，把保安规程有关的条文按工种原原本本地读给职工听，并结合具体情况，说明产生各种事故和职业病的原因，讲解各项预防和急救方法。同时，也要教育职工一旦发生事故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要坚持对新工人入矿的安全教育制度。坚持爆破、支柱、机电等工种工人的安全训练制度。

（三）进行安全操作方法的训练。几年来，各地煤矿职工，都创造了很多安全生产和先

进的操作方法，也出现了不少长期不出伤亡事故的典型小组或个人。把这些经验总结起来，教育群众，并以现身说法、现场表演以师带徒的方法，做给群众看，讲给群众听，组织他们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互相监督，以提高操作技术水平。

（四）在进行安全教育时，除了要组织集中的业余或脱产训练，由各级行政领导与技术人员进行上门讲解外，还必须开展群众性的自我教育，通过事故分析会、安全活动日，老工人报告会、展览会、漫画以及文艺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生动的事例教育职工。尤其要依靠老工人、先进生产者 and 积极分子去教育群众。

三、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各个煤矿要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各级行政领导与有关科室，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措施，执行安全责任制，遵守安全规程制度，并与忽视安全、冒险作业的思想和行为作斗争。为此：

（一）在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的过程中，应发动群众，提出各种安全生产的建议，讨论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督促企业合理地使用劳动保护经费，有计划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并且对违反安全生产方针的干部给予批评，甚至建议有关领导给以应有的处分。职工代表大会闭幕后，要组织职工代表进行视察，听取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意见，检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二）发动群众定期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既要有普遍的检查，又要对防水、防火、防瓦斯、防煤尘、防冒顶及预防机电事故进行专门的检查。当前，要根据各矿具体情况，采用领导、工人与技术人员三结合的方法，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专题检查。并且检查一批，解决一批，巩固一批，彻底消除各项不安全的因素。在检查中，要领导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自己检查与兄弟单位之间互相观摩检查相结合。

（三）结合加强小组管理，建立与健全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或安全员的制度以及群众性的安全监督网。应当挑选那些热心工作、熟悉业务、掌握技术、能坚持原则、又善于联系群众的老工人，来担任检查员或安全员。企业行政和工会要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关怀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对他们进行培养训练，交流他们的工作经验，并及时进行表扬、奖励，以树立旗帜。

（四）为了便于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各个煤矿要规定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违章作业的行为应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广泛设置建议簿、意见箱、接待室。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要热情对待，认真处理。各管理局、矿务局、矿都要抽调得力干部与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安全监察机构与安全技术机构。基层工会组织要建立与健全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在这一工作中，要依靠老工人，并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

四、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劳动竞赛的一项主要内容，发动群众改善劳动条件。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和群众生产运动相结合。各个煤矿在发动群众开展劳动竞赛的同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竞赛的一项主要内容。把严格遵守安全规程、认真执行安全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作为竞赛评比的条件之一。广泛树立安全生产的先进标兵，认真总结与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尤其是要总结与推广长期没有发生事故、一贯重视安全生产的先进集体与个人的经验。同时，要发动群众，针对安全卫生方面的关键问题，特别是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问题，开展技术革新，改善劳动条件。

五、加强女工的劳动保护与家属工作。各个煤矿企业的行政与工会要十分重视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在分配女工工作时，要照顾她们的生理特点，不要分配她们去做力所不及的工

作。对煤矿中现有女工的工作，要进行一次调查研究，凡不适合的要坚决调整。在井下工作的女工，应分期分批地调至井上工作。要加强对女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切实解决女工的洗澡和卫生室问题。

要教育职工家属经常督促职工注意安全生产，安排好职工生活，使职工吃好、睡好、休息好，安心生产。

各个煤矿企业行政与工会应将本指示的内容迅速传达给全体职工群众。组织群众进行讨论，并根据各矿具体条件，定出计划，采取措施，贯彻执行。各矿务局与工会矿区委员会应将贯彻本指示的情况、问题与经验，及时报告煤炭工业部与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煤炭部政治部、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

联合通知

(66)煤政字第02号

(66)煤会字第4号

为了表彰在抢险救灾中的有功人员和做好职工因工殉职或病故的善后工作，部政治部和全国煤矿工会，根据部党委的指示，制订了“关于煤炭工业系统对抢险救灾有功人员表彰办法”（草案）和“煤炭工业系统因工殉职或病故的善后工作办法”（草案），业经部党委批准，发给你们试行。

做好对职工在抢险救灾中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因工殉职或病故的善后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政治工作，各级政治机关和工会组织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对于那些抢险救灾的有功人员，要在职工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号召职工和家属学习他们那种舍己为公，奋不顾身的革命精神，以提高广大职工和家属的政治觉悟，充分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对于生产建设中所发生的事故，必须实事求是的进行具体分析，弄清事故的性质，引导职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绝对不可把一切事故都简单地说是违章作业，而伤害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当前对于那些束缚群众生产积极性的安全规程和奖励制度，通过群众讨论和经过领导批准应当予以改革。

附件：一、关于煤炭工业系统对抢险救灾人员的表彰办法（草案）

二、煤炭工业系统因工殉职或病故的善后工作办法（草案）（暂缺）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六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关于煤炭工业系统 对抢险救灾有功人员的表彰办法 (草案)

为了充分发扬广大职工不怕艰险，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对于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而英勇抢险救灾的人员，应给予表彰。办法如下：

(一) 凡英勇参加抢险救灾的人员，按其贡献大、小，分别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政治机关，工会组织应给以通报或召开一定范围的职工大会给予表扬。

(二) 因抢险救灾牺牲的职工，由矿务局以上的政治机关，向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申请授予烈士称号，家属称烈属。本人在生前表现好，有入党、入团申请的，可追认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三) 对烈士应召开不同范围的追悼会，表彰他们那种为人民利益而光荣牺牲的高贵品质，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英勇事迹，号召广大职工学习他们的革命精神。

(四) 对烈属和因抢险救灾负伤造成残废而失去劳动能力的职工生活问题，应予以适当照顾，对其子女升学或就业，应在本企业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量予以照顾。

(五) 要尊重烈属和因抢险救灾负伤造成残废的职工，应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如：在重要节日对他们进行慰问，开会设光荣席等。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给予鼓励和安慰。

(六) 受刑事处分而被监督劳动者，不适用上述办法。但对那些在抢险救灾中，有一定贡献的，可以经过群众讨论，报有关单位批准将功补过，减轻他们的刑期，以便更好地教育改造他们。

附件二 (暂缺)

关于印发《防治瓦斯突出措施》的通知

(76) 煤生字第18号

煤炭部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焦作矿务局召开了防治瓦斯突出技术座谈会，总结交流了经验，制订了《防治瓦斯突出措施》。现将这个文件印发给你们，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希望你们在执行中不断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部生产司。

附：防治瓦斯突出措施。

煤炭工业部

一九七六年元月十三日

防治瓦斯突出措施

我国煤矿防治瓦斯突出工作，建国以来，从无到有，发展很快。广大煤矿职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通过长期同瓦斯突出作斗争，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初步掌握了瓦斯突出规律和开采解放层等一系列防治措施，大大减少了事故的发生，促进了生产。实践证明：只要加强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从组织上、技术上切实采取措施，瓦斯突出的伤亡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我们要在总结推广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工人、干部、技术人员的三结合和生产、科研、教学的三结合的形式，大搞群众性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理论联系实际，把防治瓦斯突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适应高速度发展煤炭工业的需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煤矿安全生产试行规程》对防治瓦斯突出有明确规定，为认真贯彻执行，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组织管理

(一) 各级领导要加强对防治瓦斯突出工作的领导，要定期检查、布置和总结这项工作。凡是有瓦斯突出的局、矿都应设置三结合的瓦斯研究机构，负责掌握瓦斯突出动态，掌握瓦斯突出规律，总结推广经验，制订防治瓦斯突出方案。

(二) 开展安全思想教育，组织技术培训。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职工都要熟悉瓦斯突出的预兆、防治瓦斯突出的基本知识和避灾路线。

(三) 开发瓦斯突出煤层，在矿井设计和新水平开拓时，必须编制专门设计，规定解放层、煤层开采顺序、开拓方式、采煤和支架方法以及防治瓦斯突出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报省（区）煤炭（燃化）局批准。

(四) 加强瓦斯地质工作，研究煤层地质构造与瓦斯突出关系。矿井地质部门要绘制分层采掘工程图，图上标明采掘进度、煤层地质构造、煤柱位置、解放范围以及突出点位置等，作为制订防治瓦斯突出的依据。

(五) 建设矿井和开拓新水平，都要创造条件，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流量、煤层透气性、瓦斯成分、煤层温度及地应力等，为确定瓦斯突出危险程度提供资料。

(六) 每一个有瓦斯突出的采掘工作面都要设置专人经常检查瓦斯，掌握瓦斯突出预兆。发现有瓦斯突出危险时，立即组织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并报告矿（井）调度室。

(七) 凡进入瓦斯突出区域的人员，都要携带隔离式自救器。在有瓦斯突出的采掘工作面附近的进风巷道中，要设置直通矿井调度室的电话。

(八) 在一个或相邻的两个采区中，同一煤层的同一分阶段，禁止布置两个工作面同时相向回采，也禁止两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相向掘进，以免应力集中。

(九) 防治瓦斯突出措施要纳入生产计划，并作为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严格执行。

二、技术措施

(一) 开采解放层

1. 开采解放层是防止瓦斯突出的有效措施。开采瓦斯突出煤层的矿井, 必须把非瓦斯突出煤层作为解放层首先开采。矿井中所有煤层都有瓦斯突出时, 可以选择危险程度最小的煤层作为解放层, 但必须采取防止瓦斯突出的措施, 有的不可采煤层也可以作为解放层开采。开采解放层后, 瓦斯突出煤层中没有被解放的地区, 还必须采取预防瓦斯突出的措施。

2. 解放层最好选择上解放层。没有条件时, 也可以选择下解放层。

3. 解放层和被解放层之间的有效垂直距离, 应根据各矿实际考察结果确定。在取得实测资料以前, 一般不得超过下列数字。

名 称	上 解 放 层 (米)	下 解 放 层 (米)
急倾斜煤层	60	80
缓倾斜和倾斜煤层	50	100

4. 解放层的回采工作面必须超前被解放层的掘进工作面, 超前距离一般不小于层间垂距的两倍, 并不小于30米。

5. 在被解放层中, 沿倾斜的解放范围, 应根据实际考察结果确定。在未确定以前, 急倾斜煤层可按法线(垂直层面)划定, 法线以内为解放范围, 法线以外为未解放范围。层间垂距小于10米的急倾斜下解放层, 同一水平的运输巷道虽然处在法线以外, 但也受到解放。缓倾斜和倾斜煤层可按岩石冒落角划定。

在采区边界和煤柱两侧, 沿走向的解放范围, 应根据实际考察结果确定。

6. 开采解放层, 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 以免造成应力集中, 引起瓦斯突出。如遇特殊情况非留煤柱不可时, 要将煤柱位置准确地标在采掘工程图上。每个被解放层的分层图上, 也要相应地标出煤柱的影响范围, 在这个范围内采掘, 要采取防止瓦斯突出的措施。

7. 开采解放层时, 要同时抽放被解放层的瓦斯。开采近距离解放层时, 要特别注意防止被解放层的卸压瓦斯突然涌入解放层的采掘工作面造成事故。

8. 开采解放层时, 特别是开采极薄煤层, 应尽可能地采用机械采煤, 如刨煤机、钢丝绳锯煤机等, 以加快采掘进度, 减轻劳动强度。

(二) 石门揭开瓦斯突出煤层

1. 石门揭开瓦斯突出煤层, 即石门自底(顶)板岩柱经过煤层, 进入顶(底)板的全部作业过程, 都要采取防止瓦斯突出的措施, 并编制专门设计, 报矿务局批准。

2. 石门应尽量避免布置在地质构造复杂和破坏地带, 最好布置在已解放地区。

3. 在揭开煤层时, 必须在邻近煤层或岩层中开好一个风眼或平行巷道, 使掘进工作面构成独立通风, 并在进风侧的巷道中设置两道坚固的反向风门。

4. 为了确切掌握煤层位置、厚度及赋存情况, 在掘进工作面距离煤层10米(以最小距离计算)以外时, 至少要打两个穿透煤层全厚的钻孔。如煤层特厚不能一次穿透时, 可分次穿透, 但每次穿入煤层的深度不小于10米。

5. 石门揭开煤层前, 必须进行瓦斯压力测定, 测压钻孔应布置在工作面前方, 孔数不